

2025年度高州水库水资源环境保护专项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茂名市高州水库管理中心（公章）

填报人：朱干强

联系电话：6730581 或 18806683008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实施单位简况

项目由茂名市高州水库管理中心实施，管理中心为茂名市人民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大（Ⅰ）型水利枢纽高州水库库区工程，以及大（Ⅱ）型的高州水库灌区 202 公里主干渠道工程管理、日常维护、水资源环境保护、源水供水和防汛调度等工作。

2. 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高州水库是广东省四大饮用水源水库之一，既是茂名市的主要饮用水水源，也是鉴江流域内唯一的骨干调蓄工程，对流域调蓄水量和分水起到关键作用，关系着下游高州、化州、茂南、电白，乃至湛江市的吴川、坡头、东海岛工业园区的供水安全。如果高州水库水体富营养化及其引起的蓝藻水华爆发，必然对鉴江流域内的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工农业供水、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结构等带来危害，对区域内人民的健康造成严重的影响，危及社会稳定。该项目实施是维护高州水库水域生态种群、保护高州水库水质、防止水体富营养化的有效措施，是保障区域内居民用水质量、身体健康的重要举措。鉴于高州水库在区域发展中的举足轻重地位，对其实施水资源保护的系列水环境治理措施十分必要。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加强集雨区水质净化厂的管网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加大集雨区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力度，规范处理集雨区医疗污水、医疗垃圾的收集处理及运转工作，开展集雨区周边七个镇和市鉴江水利工程管理局水资源保护工作，并定期与不定期开展水政、渔政、生态保护情况进行巡查，打捞处理水库水面漂浮物达万方，按量完成库区鱼苗投放，确保高州水库水质安全、达标。

2. 2025 年度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持续降低高州水库水体中总氮总磷含量，改善水质和生态环境，确保水库水质持续达到规定标准Ⅱ类-Ⅲ类水，以保障全市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的用水安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项目绩效自评94.43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专项资金支出107.022万元。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 $\geq 90\%$ 。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geq 94.43\%$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2025年漂浮物进库较预期目标值减少，造成绩效下降。

三、改进意见

一是严格项目管理的监督管理。所有项目均按照工程建设程序进行政府采购，施工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并签订合同。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实施严格的项目“四制”管理，相关科室（部门）加强项目进度与质量检查监督。

二是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力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支出。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和概算拨付款项，坚决杜绝截留和挪用问题。积极配合市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督查，形成了事前审查、事中督查、事后检查相结合的良好监管机制。

三是严格监督和管理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支付资金，每笔支付款均按照程序进行，确保了项目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附件：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附件1-1: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茂名市三河水库管理库中心
评价年度: 2025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度 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评价年度	2025年度		评价金额	1500					
		联系人	朱干强		联系电话	6730381或18806683008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茂府办【2025】25号											
资金 情况	资金安排 情况	市（区）本级	107.022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 情况	市（区）本级	107.022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 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自评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算值	评价年度实际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分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 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全部完成	100%	10		主要依据“支出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实施效果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重点）计算系统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实施效果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价值、以及是否具备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3.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4.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报告； 5.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10	监管有效性	10			全部完成	100%	10				
	数量指标		惠州水库水源保护覆盖率	8	100%		100%	全部完成	100%	8				
			惠州水库水面漂浮物打捞及时率	8	发现垃圾5-8天内		发现垃圾5-8天内	全部完成	100%	8				
产出	40	质量指标		惠州水库水面漂浮物打捞量	8	16000立方米		4860立方米	4860立方米	30.10%	2.43	漂浮物进库减少		
				惠州水库水质达标率	8	达到规定标准日类-III类水		达到规定标准日类-III类水	全部完成	100%	8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及时率	8	100%		100%	全部完成	100%	8				
			水质环境得到改善	20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全部完成	100%	20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重要江河湖泊水	20	85%		85%	全部完成	100%	20			
		生态效益指标		重要江河湖泊水	20	85%		85%	全部完成	100%	20			
合计:		100		100	100					94.43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表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主要依据:支付源/预算/预算*100%指标以“计算标准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按进度或履行支付手续影响支出进度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项目规定对项目建设或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如:过程分、考核、评价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 2.其他使用单位/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通知及检查报告; 2.能证明资金使用情况的材料。